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（範例）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 王小明	65年1月1日	A123456789	※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1號 ※聯絡電話：0911222333 ※e-mail：A123@gmail.com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之證明文件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_____ (O)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編號	※檔號或案號	※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※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105年度偵字第100號	案件全卷	閱覽、抄錄、複製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編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聲請再審			
※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			
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			
※申請人簽章：王小明		代理人簽章：	申請日期：109年10月26日

※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※

填 寫 須 知

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
一、身分證明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二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例如戶口名簿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三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申請檔案應用者，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四、本署檔案應用准駁應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(含)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
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B4(含)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
(三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
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
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。

電話：(07)613-1765。

九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。

電話：(07)613-1765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~12:00及下午2:00~5:00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
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